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在线”或“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展的资金需求，促进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调整新增部分融资主体及金融机构，调整后整体综合授信额度仍满足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金融机构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1	中文在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桥支行	10,000万元
2	中文在线		
3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文化传媒”)		
4	北京鸿达以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以太”)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15,000万元
5	FLAREFLOW PTE. LTD. (以下简称“FLAREFLOW”)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公司拟提供数据资产质押，用于子公司鸿达以太在北京农商银行东城支行的700万元授信额度。

实际融资可能存在需适当调整授信分配额度及金融机构的情形，以最终经金融机构核准的结果为准；具体授信期限以各金融机构审批期限为准；具体使用金

额以在核准额度内依据公司自身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上述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FLAREFLOW 基本情况

FLAREFLOW PTE. LTD. 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10 ANSON ROAD, #27-03,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法定代表人为 James Yu Wang，注册资本金 50,000 新加坡元，由 CREATIVE OMNI LIFE LTD. 100% 持股，主营业务是 MOVIE, VIDEO, TELEVISION AND OTHER PROGRAMME DISTRIBUTION ACTIVITIES N.E.C. (59139)。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二）文化传媒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2 号楼 6 层 609 号
设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93280761F
法定代表人	杨锐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版权代理；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电影制片；文艺创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艺术品代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

	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零售；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文化传媒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三）鸿达以太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鸿达以太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2 号楼 6 层 605 号
设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120677XW
法定代表人	杨锐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软件开发；服装服饰出租；文艺创作；版权代理；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音响设备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鸿达以太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主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抵押等各种形式的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的具体期限、范围等信息以担保合同为准）。
- 3、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 FLAREFLOW、文化传媒、鸿达以太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FLAREFLOW、文化传媒、鸿达以太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1,640.12 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相关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